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综合考虑银行授信条件，在前述贷款授信额度内最终确定贷款银行并办理落实贷款授信事宜。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届时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实现，本次贷款拟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担”）在授信额度内向拟申请贷款授信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的该贷款授信向北京文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1）股权质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仞出质 120 万股股权；股东郭秀珊出质 170 万股股权，本次合计出质股份数为 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7%，向北京文担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配偶龚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仞及其配偶张汝新向北京文担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和担保方式以届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董事杨波、王仞、练华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儿童福利大厦7层

2. 自然人

姓名：王仞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儿童福利大厦7层

3. 自然人

姓名：龚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儿童福利大厦7层

4. 自然人

姓名：张汝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儿童福利大厦7层

5. 自然人

姓名：练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儿童福利大厦7层

（二）关联关系

杨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止2019年10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12,005,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

王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止2019年10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12,005,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

龚芳女士系杨波先生妻子，截止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张汝新女士系王仞先生妻子，截止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止 2019 年 10 月 18 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与股东郭秀珊系母子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郭秀珊女士、杨波先生及其妻子龚芳女士、王仞先生及其妻子张汝新女士为公司银行借款向担保机构北京文担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综合考虑银行授信条件，在前述贷款授信额度内最终确定贷款银行并办理落实贷款授信事宜。本次贷款由北京文担在授信额度内向拟申请贷款授信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的该贷款授信向北京文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1）股权质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仞出质 120 万股股权；股东郭秀珊出质 170 万股股权，本次合计出质股份数为 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7%，向北京文担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信用保证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波及其配偶龚芳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仞及其配偶张汝新向北京文担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银行贷款支持，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稳定公司资金周转。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